

债券简称：23 珠江 04

债券代码：115596.SH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珠江实业）对外公布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14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Pearl River Enterprises Group 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5596.SH
债券简称	23 珠江 04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军  
注册资本（万元）：800,000.00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30 楼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12,486.92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降幅 3.87%；产生营业成本 2,657,827.21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降幅 0.97%。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76,622.61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幅 2.45%；实现净利润 21,960.86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幅 468.33%。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976,770.87	13,616,813.58	-4.70	-
总负债	9,593,317.29	10,180,956.77	-5.77	-
净资产	3,383,453.58	3,435,856.81	-1.5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4,848.35	1,884,641.02	-1.0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959.10	1,352,357.44	-14.23	-
营业收入	2,812,486.92	2,925,693.46	-3.87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657,827.21	2,683,956.53	-0.97	-
利润总额	71,748.20	70,007.12	2.49	-
净利润	21,960.86	3,864.09	468.33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减少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08	71,333.17	-89.22	发行人系房地产企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现金流入和支出的发生时点与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的确认与结转时点有差异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9,107.99	-22,166.12	1,178.71	主要系部分其他应收款实现回款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638.08	-142,666.93	64.51	主要系对广州广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岭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1,820.29	-191,473.47	-99.41	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导致现金支出增加
资产负债率 (%)	73.93	74.77	-1.12	-
流动比率 (倍)	1.54	1.68	-8.50	-
速动比率 (倍)	0.66	0.69	-4.3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3 珠江 0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珠江 04。截至报告期末，23 珠江 04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珠江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596.SH
债券简称	23 珠江 04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6.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且用于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不转售。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珠实 01”回售本金。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珠江 04。截至报告期末，23 珠江 04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珠江 04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珠江 04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监测偿债资金变化、明确信息披露义务、明确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明确资信维持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 23 珠江 04 不涉及付息、行权及兑付情况。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 1.23 珠江 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3年12月6日)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 1.23 珠江 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3 珠江 04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组建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 12 月 13 日）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